



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an Chi Chue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主席

梁君彥先生：

有關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處理 由陳志全議員提出「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」議案 的修正案事宜

本人早前預告，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「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」的議員議案。其後，梁美芬議員就本議案提出修正案預告，並得到梁君彥主席接納。

本人對此決定表示極度遺憾，原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「締結伴侶關係」的政策，重點是讓同志「締結伴侶關係」。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將「締結伴侶關係」刪除，完全違背本人提出議案的原意。

主席在判斷是否批准議員修正案時，理應按原議案的措詞和主題，以決定各修正案是否合乎議案的討論範圍。若有修正案違反議案原意，甚至與討論範圍相距甚遠，主席實無理據批准相關修正案。

由於原議案的主題是有關「締結伴侶關係政策」，所有對此議案而作出的修正案，均不應刪除此主題。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旨在維護「一男一女」及「一夫一妻」的婚姻制度，以及保護孩子健康成長為主，明顯與原議案的討論範圍有分別，應另行提出議員議案。除非主席邀請梁美芬議員修改其修正案，直至切合原議案措詞所討論的範圍，否則不應批准有關修正案。

本人對主席接納該修正案表示極度遺憾和不滿，要求就此解釋批准的理據。

敬安



立法會議員 陳志全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